

# 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乙方：安阳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持河南聪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0 日签发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服务项目(安文招标采购-2026-1)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内容，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2026 年新能源环卫车辆充电服务合同总价为 370 万元（大写：叁佰柒拾万元整），服务费单价 0.37 元/度，据实结算。

## 二、合同期限、服务地点及服务范围

- 1、合同期限：贰年，即：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8 年 2 月 28 日。
- 2、服务地点：以甲方指定为准。
- 3、服务范围：甲方管理的新能源环卫车辆。

## 三、充电收费标准

充电桩类型	充电收费标准		
	峰谷区分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元/度)
直流桩	尖峰时段	17: 00-19: 00	1.563
	高峰时段	19: 00-24: 00	1.389
	平时段	7: 00-16: 00	1.023
	低谷时段	00:00-7:00	0.744

备注	1. 充电收费标准：基础电费+服务费； 2. 基础电费以国家电网收费标准为准；服务费：直流桩 0.37 元/度； 3. 国家电网基础电费调整，充电收费相应进行调整。
----	--

#### 四、服务要求

(1) 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16 台充电桩及配套设施。提供的充电桩及配套设施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无国家标准的须符合行业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且产品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属问题。

(2)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开展充电桩操作规范规程、应急处理等相关知识培训，指导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对设备熟练使用与维护。

(3) 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4) 充电桩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应在 5 分钟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派人进行维修，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维修或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乙方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产品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服务的质量。

(7) 甲方需先向乙方提前支付相应的充电费用，乙方按甲方要求发放充电卡后，方可刷卡充电，费用据实结算。

#### 五、结算方式

1、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安财购【2022】4 号文件规定，

采购单位要按照省优化营商环境要求，对中标的中小微企业预付不低于 50%的预付款（本合同预付比例 50%），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单位提供预付款保函，未提交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

2、成交供应商持采购单位及专家等出具的《政府采购验收报告》及《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申请书》，作为付款依据，具体付款是由采购单位根据区财政情况分批次据实结算付款。

3、甲方付款时乙方应提供合规的税务发票。

## 六、验收程序和要求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单位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后，由甲方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验收中发现成交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七、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

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2)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要求乙方虚开发票，不得向乙方索要“好处”、“回扣”、“礼品”，或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其他物品或服务；

(3) 对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安装的充电桩仅供甲方车辆使用。充电桩在充电过程中发生一切责任事故，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 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文件的质量及服务承诺执行，保质、按期履行。

(3)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4) 乙方负责产品有可靠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产品投入运营后不会对甲方的消防安全造成影响。若乙方产品的原因造成甲方受到损害，由乙方负全责并赔偿损失。

(5) 乙方负责工程设计、产品提供、产品安装和调试、并配合甲方对产品进行测试和验收。在合同期内，乙方负责设备的维修、保养、以确保产品正常稳定的运行。

(6) 对服务维修人员的安全负责，应采取安全措施，确保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维修作业时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7) 遵守法律、依法纳税。

(8) 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坚决杜绝送礼、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和商业贿赂行为；对甲方索要回扣、礼品等违

规行为，向安阳市文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及相关执法机关举报。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尽的义务。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付相关款项。

2、因国家政策改变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支付充电费用的，向乙方偿付逾期未支付充电费用 0.1% 的违约金。

九、《采购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投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按合同条款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文峰区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和骑缝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持壹份。

甲方：（盖章）安阳市文峰区  
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地址：安阳市平原路219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乙方：（盖章）安阳越鑫新能源  
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0372-2963082

开户银行：

信用代码

银行账号：

电 话：18568400205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阳

信用代码：91410502MADRCD9CIT 支行

银行账号：262494556623

签订地点：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

签订时间：2026年 2月 12日

